



晒年味 12名网友获奖

由现代快报和西祠胡同联合举办的“回家过年”有奖晒图活动,得到了广大读者与网友的热烈支持和积极参与。年前几天就有不少网友发图参与活动,初八到初十,参赛图片更是呈井喷状态。

从1月28日到2月12日,西祠胡同“现代快报·六楼七楼”讨论版出现了260多个以“回家过年”为主题的晒图帖。据统计,共有104名网友上传了763张图片。大家在回家的路上、在去买年货的市场里、在除夕团聚的饭桌上、在结伴出游的旅途中,都不忘随手拍下各种题材的过年画面,来与大家分享。

经过一轮轮地筛选,最终评出了两个最给力作品奖和10个优秀作品奖。请获奖者注意查收西祠飞语,并在2月25日之前领取奖品。 快报记者 朱蓓



兔年一定要给力(优秀奖作品,网友“eluxurylady”)



朝我笑一笑(优秀奖作品,网友“yk1936”)



▲兔年当然要玩兔灯
(特等奖作品,网友“色眼无忌”)



◀细细品味
(特等奖作品,网友“黎明~”)

瞧瞧,这户居民家的“水表”

南京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查修后表示将尽快移表

家住南京下关区五塘新村59栋1单元的刘先生向快报“百姓呼声”反映,其楼下的一处自来水水表井盖不知道什么原因被水给淹了,到现在已经快半个月了,至今没有人上门查修。他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刘先生告诉记者,他所在的五塘新村是个老小区,这里经常出现间歇性停水情况。前不久,他家因为这事向自来水公司反映过。后来停水的问题解决了,可是他却发现自己家楼下的一处水表

井出现了异样。“我们每幢楼下都有几个水表井,水表度数都是通过井里的水表查看的,半个月前,我们家楼下的水表井就开始往外冒水,后来我打开井盖发现原本应该是干干的水表并不知道什么原因被水给淹了。现在根本无法看清里面水表的度数。”

在了解情况后,记者和南京自来水公司取得了联系,负责处理维修工作的工作人员随后便与刘先生进行了联系,并表示在3个工作日内将上门对其出现

的问题进行查修。

截至发稿前,记者再次与刘先生取得联系。刘先生告诉记者,就在前天,南京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到他家现场查看了情况,初步判定水表被淹并非自来水漏水,可能是地下管道破裂渗水。工作人员当场表示,自来水公司将派人帮刘先生家移水表,将水表位置抬高。由于目前还是春节,民工还未全部到位,待民工到位,将尽快为刘先生家移表施工。如果刘先生家需要缴纳水



水表井已被全部淹没

费先估表计费,等水表移好后,再详细计费。对于自来水公司的答复,刘先生表示满意。

快报记者 祖皓 文/摄

尊敬的读者,您有任何问题、困难,请直接登录people.dsqq.cn(现代快报百姓呼声官方网络互动频道),按右上方提示给我们留言。发帖留言时,请务必留下电话,以便我们联系;希望你的呼声文字控制在千字以内,说明事情经过和诉求。同时,“百姓呼声”开有微博: http://t.sina.com.cn/bxhs0001, 您即刻加入投诉爆料,获取“百姓呼声”最新信息。

呼声热线:
025-84783527、
025-84783479、13675161725

地址 记者帮你办 转到

离婚后户口挂靠父亲是否可以独立分户

南京市栖霞区张女士: 和前夫离婚后自己将户口挂靠在父亲名下,现在我和父亲的户口在同一个门牌号上。我现在想分户,不知道可不可以?

南京市公安分局政科: 分户的基本原则是独立生活,分居居住。能否分户,要当事人向辖区内派出所提供相关资料,经警方上门核实,如果情况属实,才可以办理分户手续。

迁移户口 如何开具未婚证明

家住南京长虹路李先生: 毕业后,我在南京上班,户口也从学校转到单位集体户里。现在由于工作的原因,准备回老家,要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派出所要我先办理未婚证明,请问如何办理?

南京市民政局: 办理未婚证明,请带好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集体户口中的本人户口卡片)到户口所在地的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开具没有婚姻登记记录的证明即可。

快报记者 刘晓满

购房时承诺我们的院落哪去了

就读者疑问,江都市房管局答复:开发商将积极与业主协调

扬州网友“lp650827”: 我们是扬州江都市锦绣丽都7栋1楼的10户住户,目前还没有领房入住。我们10户住户于2009年8月到2010年5月在不同的时间,由开发商扬州广夏房地产开发公司不同的售楼人员介绍购买的此房。当时售楼人员承诺我们: 因为有4米宽的院子(有图纸),前面是精美的绿化,所以就不享受购房折扣。2010年12月,我们终于等到通知拿房了却被告知: 院子没有了,绿化也没有了,变成了汽车车位,但可以享受房价折扣13000元。广夏房地产明知小高层不允许建院子却欺骗我们购买一楼有院子的住房。我们多次找开发商商量都没有结果。

江都市住房和房产管理局: 经查,由扬州广夏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锦绣丽都项目,于2008年经江都市建设局批准通过规划总平面,总平面图上显示7栋南侧为绿地,北侧为车位,未设置院落。

项目在销售过程中,该开发企业表示不排除其置业顾问可能向个别业主口头承诺满足业主院落的要求,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未予约定。

该开发企业鉴于置业顾问可能承诺导致的这一矛盾,采取房价折扣让利的形式予以解决问题,但可能与业主主张的要求差距较大。经我局与该开发企业沟通,该开发企业表示: 将积极与业主协调,争取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建议业主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

»律师观点

销售人员在售楼时承诺有院落但实际却未规划建设,购房者又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讨回公道? 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主任陈议律师认为,如果购房者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当初开发商售楼时有承诺未兑现,那么开发商的行为涉嫌合同欺诈。也就是说,开发商在售楼和签订合同期间,向购房者所作承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明知没有或不能实现而作出承诺,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陈议律师谈到,如果这一法律关系成立,则开发商需要对购房者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具体数额双方可以协商。就购房

者而言,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就本案而言,难点在有院落和没有院落到底给购房者造成了多大的损失,在认定上有一定难度。现在开发商提出13000元的房价折扣让利,如果不足以弥补购房者损失,购房者可以依法提出具体补偿标准。

此外,陈议律师还提出一点,如果双方同意,也可以通过退房的途径解决问题,只是现在房价增长较快,如果退房时按照购房时的价格退,购房者不会答应,如果按照现在的市场价开发商又不会愿意。因此建议双方还是协商解决为宜。

快报记者 曹玉兵 整理